

证券代码：833442

证券简称：江苏铁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现场地点：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,075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13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07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07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07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,07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华龙、詹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